

---

# 对日本强掳输出华北强制劳工人数 考证问题的一点看法

居之芬

---

关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强掳输出华北强制劳工的人数,是一个应该严肃考证,同时根据国内已发掘的档案也完全可以考证清楚的历史问题。在研究著述中统计和引用这个数字时,要以较确切的档案文献为据,进行充分严格的考证,而不应犯随意性的错误。

众所周知,日本在战争中强掳输出华北强制劳工首先用于中国东北(即伪满洲国)。而赴东北的华北劳工正式沦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制统制下失去自由的“强制劳工”,则始于1934年关东军为首的“满洲国劳动统制委员会”第二次会议正式制定实施《关于劳工入满的取缔纲要》以及《劳工登录章程》《劳工指纹管理法案》之后。而作为日本政府和军部的官方罪行,关东军为首的“满洲国劳动统制委员会”正式指令大东公司代表日本官方对华北劳工实行有计划的“统制性招募”,则始于1935年初。因此,我们在考证、计算日本强掳输出华北强制劳工人数时,应当把1934年以前历年闯关东的华北劳工与1934年后在日本帝国主义统制下的华

---

引自〔日〕《满洲劳动统制方策》立案调查书类,第30编1卷(续)第669页,1卷第16页,48—59页。载〔日〕伊田嘉家:《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对中国的侵略》,中国广播出版社1994年版。

北“强制劳工”区分开来;同时,调查统计代表日本政府和军部官方强掳、输出使用华北强制劳工的人数,严格地说,应当从1935年算起。

按以上原则,根据康德11年版伪《满洲矿工年鉴》,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调查室《中外经济统计汇报》(1941年9月4卷3期,1942年9月6卷3期)以及伪华北劳工协会档案文献等多方档案文献考证统计,从1935年1月至1945年8月,日本从华北强掳、输出强制劳工人数,有据可查者为748.8万余人,按年份统计则是:1935年44.05万人、1936年35.8万人、1937年31.9万人、1938年49.2万人、1939年98.6万人、1940年131.9万人、1941年94.9万人、1942年108.7万人、1943年100.7万人、1944年44.2万人、1945年8.8万人。

(作者居之芬,1946年生,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)

(责任编辑:荣维木)

---

所据史料除文中所说《满洲矿工年鉴》《中外经济统计汇报》,尚有华北劳工协会1945年2月:《业务概况报告》,〔日〕《华北交通公司第一运输局旅客运输移交清册》等。